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929—2018/ISO 11683:1997

包装 触摸危险标识 要求

Packaging—Tactile warnings of danger—Requirements

(ISO 11683:1997, IDT)

2018-02-06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1683:1997《包装 触摸危险标识 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真真、于晓、李红霞、张少岩、臧文超、车礼东、刘纯新、刘宝、高明星、周浩、曹梦然、王馨晨。

引 言

当盲人或视觉障碍者操作包装时,他们很难或无法确定里面是装有无害的还是危险的物质或制剂。采用以下方法,此问题将有可能解决:

- 在装有危险物质或制剂的包装上按照标准要求提供触摸危险标识;
- 为盲人和视觉障碍者提供包装上触摸危险标识的含义和位置相关的培训。

本标准明确了触摸危险标识的形式,通常是由一个凸起的等边三角形组成,当包装上没有足够的空间时,可以简化为三个凸起的点。

对于盲人或视觉障碍者,触摸危险标识的加注应做到表达方式简洁,位置固定,培训和学习过程简单,保证识别有效。

包装 触摸危险标识 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强制性规定的危险物质或制剂包装上的触摸危险标识的要求。

为避免引起混淆,触摸危险标识只贴在强制性规定粘贴此标识的危险物质和制剂的包装上。

本标准对即将盛装在加有触摸危险标识包装中的危险物质或制剂没有限定,这将由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EN 417-1992 与便携式灶具配用的带有或不带阀门的一次性金属液化石油气瓶 制作、检验、试验和标记(Non-refillable metallic gas cartridges for liquefied petroleum gases, with or without a valve, for use with portable appliances—Construction,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rking)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 dangerous

主管部门对某些物质(3.1.1)和制剂(3.1.2)的特定说明。

3.1.1

物质 substances

自然状态下的或工业生产的化学元素和化合物。

3.1.2

制剂 preparations

两种或更多种物质组成但不起反应的混合物或溶液。

3.2

包装 packaging

用于直接盛装物质或制剂的任何形式的容器。

注:严格意义上包装是指初次包装,而不包括任何二次包装或包装材料。

3.3

包装件 package

带有内容物的包装。

3.4

底 bottom

包装的正常站立面。

3.5

操作面 **handling surface**

正常使用包装时,即拿起、打开或倒空内容物过程中被使用者触摸的部分。

3.6

边 **edge**

垂直面和底相交的区域。

4 一般要求

触摸危险标识应置于初次包装上,而非任何二次包装(例如保护玻璃瓶的硬纸板箱)上。在完全打开包装之前能感觉到标识。具体要求见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

5 触摸危险标识的要求

第 6 章和第 7 章所描述的符号被视为触摸危险标识。同样适用于作为包装组成部分或以其他形式展现的警告,例如胶粘标签或附着到包装上的其他标识。

6 标识的尺寸

6.1 总则

只要尺寸允许均应使用正常标识(见 6.2)。因空间限制实际无法放置正常标识时,应使用缩小的 9 mm 标识(见 6.3.1)。当无法放置 9 mm 标识时,应使用 3 点标识(见 6.3.2)。3 mm 标识(见 6.3.3)仅应用于 3 点标识无法使用时。

6.2 正常尺寸

标识是一个等边三角形,边角应尖锐(见图 1)。角的两边在可行的地方交接。如果不能交接,距离不应超过 1 mm。边的长度(L)应为 $18\text{ mm} \pm 2\text{ mm}$ 。

三角形应包含一个凸起的框架,宽度(B)应为 $1.7\text{ mm} \pm 0.2\text{ mm}$ 。

框架横截面的高度(H)尺寸应在 $0.25\text{ mm} \sim 0.5\text{ mm}$ 之间。

框架横截面的最小面积应为 $1/2 H \times B$,横截面的形状可是矩形(见图 1 中 A—A 部分)也可是弧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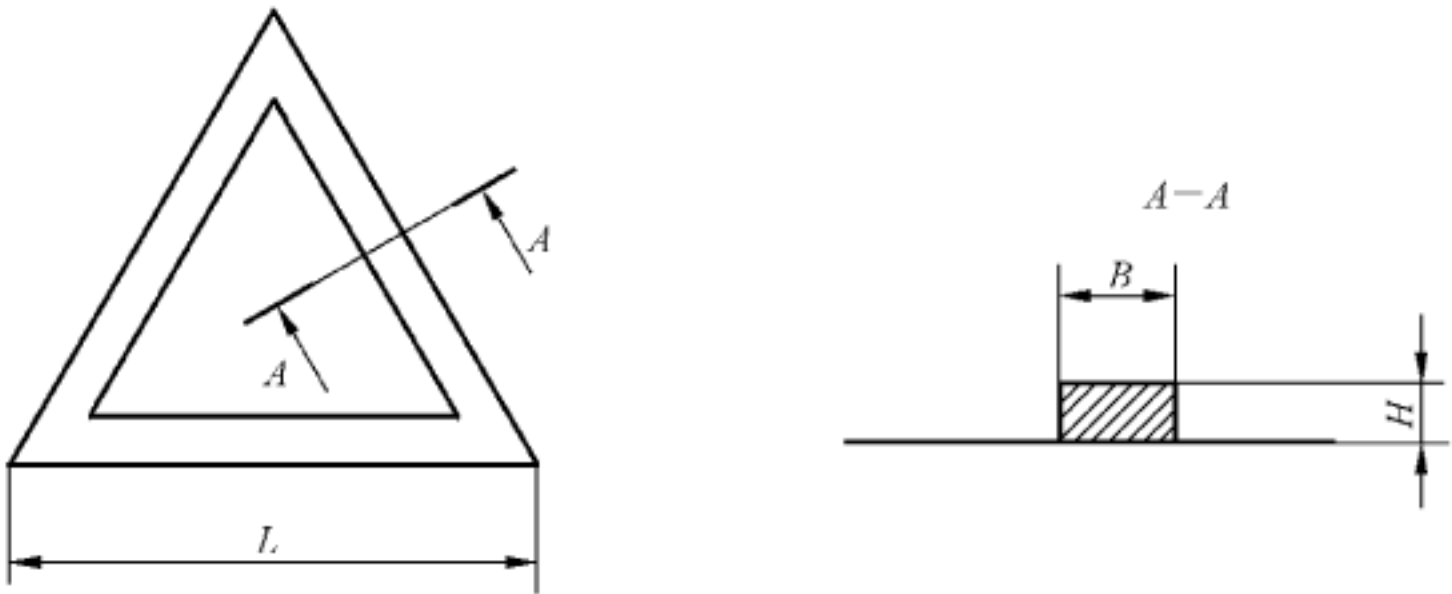


图 1 触摸危险标识

6.3 三种缩小的尺寸

6.3.1 9 mm 标识

标识应为一个等边三角形,角应尖锐(见图 1)。标识可是框架也可是填充的。

角的两边在可行的地方交接,如果不能交接,距离不应超过 1 mm。边的长度(L)应为 $9\text{ mm} \pm 1\text{ mm}$ 。

三角形是一个框架结构时,宽度(B)应为 $1\text{ mm} \pm 0.2\text{ mm}$ 。

框架横截面的高度(H)尺寸应在 $0.25\text{ mm} \sim 0.5\text{ mm}$ 之间。

框架横截面的最小面积应为 $1/2 H \times B$,截面的形状可是矩形(见图 1)也可是弧形的。

如果三角形是填充结构,其高度和边界轮廓要求应参照框架结构。

6.3.2 3 点标识

三个点中的每个点都应是截锥形,并均匀分布在一个圆圈中(见图 2)。

每个点的直径应为 $2\text{ mm} \pm 0.2\text{ mm}$ 。

高度 H 应在 $0.25\text{ mm} \sim 0.5\text{ mm}$ 之间。

任意两点之间的距离 D 都应相等,并且在 $3\text{ mm} \sim 9\text{ mm}$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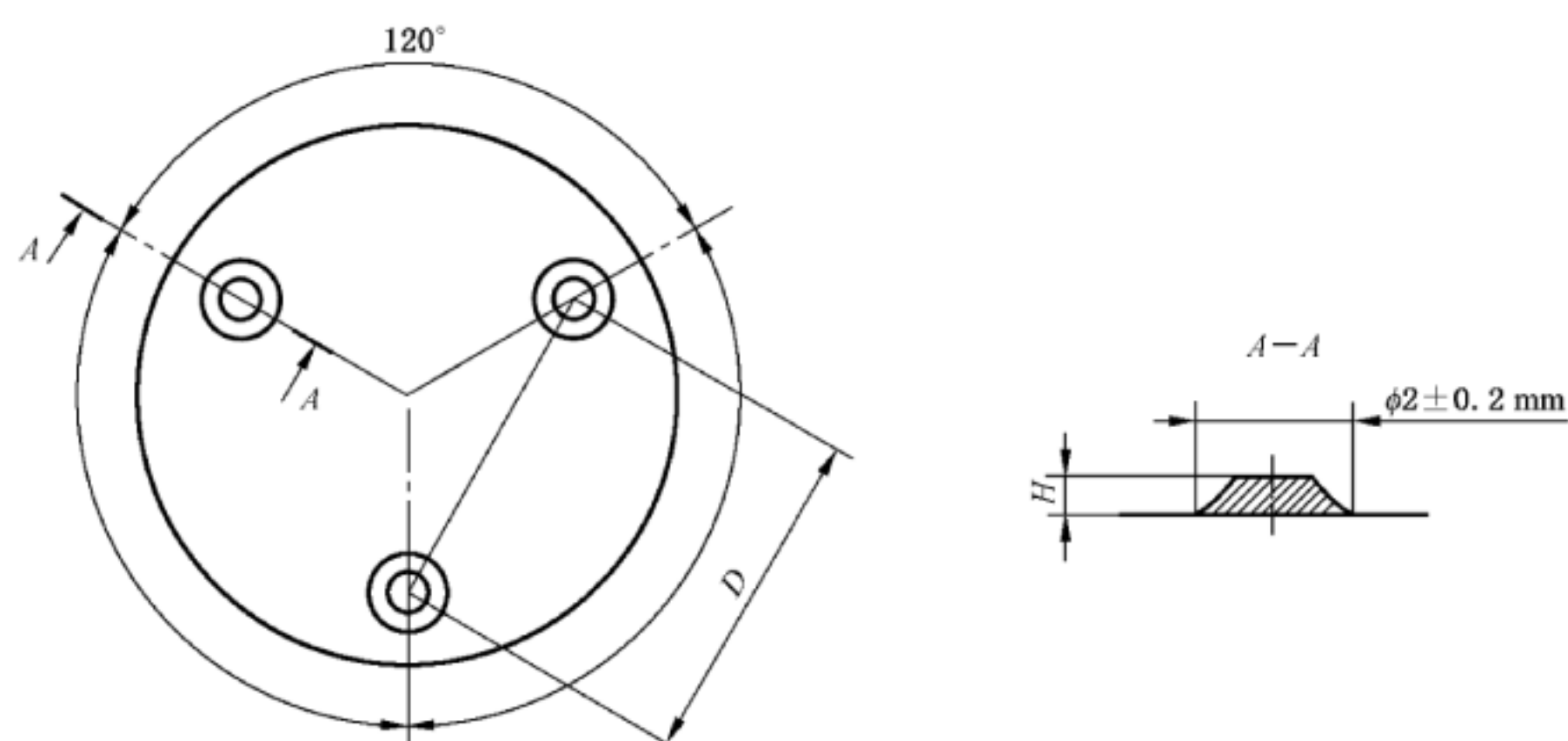


图 2 用于触摸危险警告的 3 点标识

6.3.3 3 mm 标识

标识应为一个等边三角形,角应尖锐(见图 1)。标识应是填充的。

边的长度(L)应在 $3\text{ mm} \sim 4\text{ mm}$ 之间。

框架横截面的高度(H)尺寸应在 $0.25\text{ mm} \sim 0.5\text{ mm}$ 之间。

7 触摸危险标识的位置

7.1 一般要求

触摸危险标识应放置在与其它浮雕图案不会引起混淆的位置。

7.2 有底的包装

7.2.1 一般情况

每一个完整的触摸危险标识均应放置于如图 3 所示范围内接近边缘的直立面上,三角形的顶部离包装底部的距离应不超过 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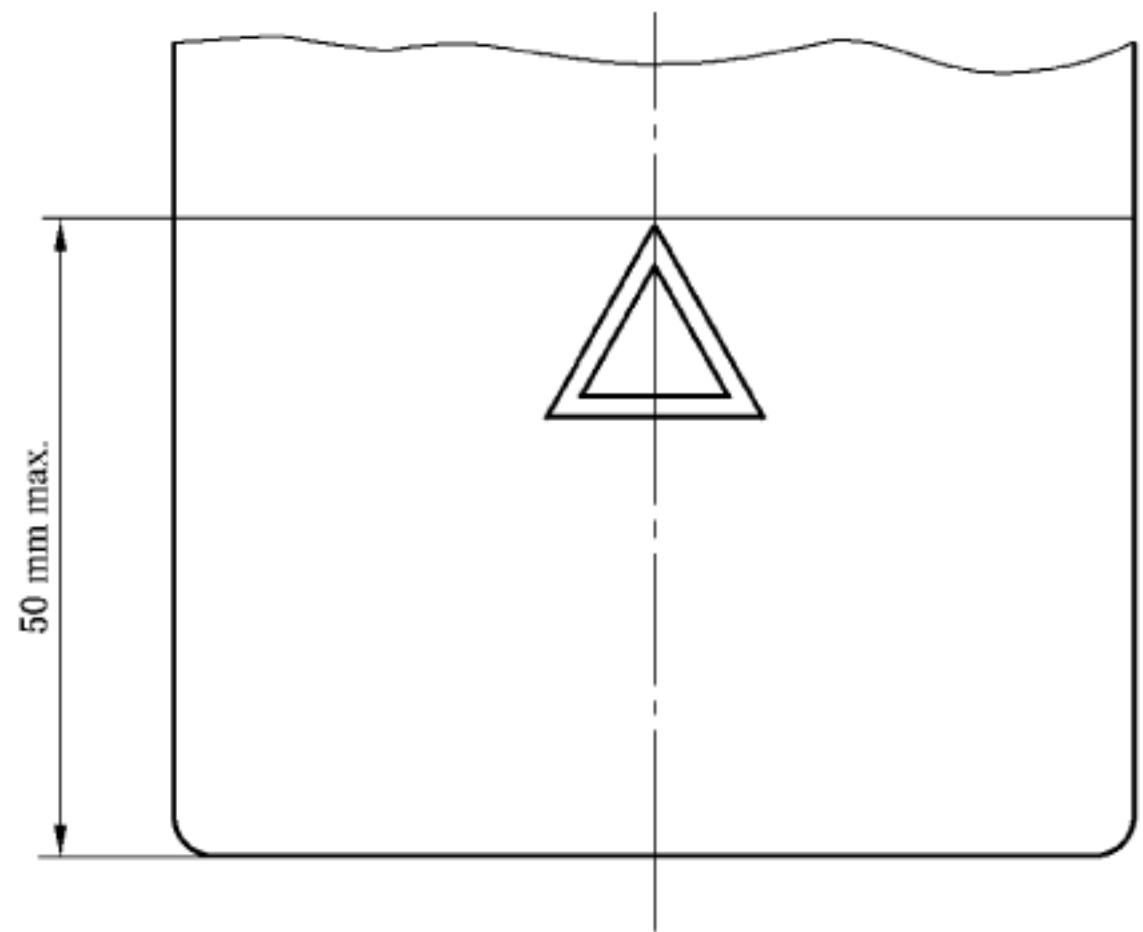


图 3 有底包装触摸危险标识的位置

7.2.2 特殊情况

7.2.2.1 一般要求

对于下列包装,触摸危险标识应按下文进行特殊放置。如果技术上不可行,可按 7.2.1 一般情况进行处理。

7.2.2.2 气溶胶包装

气溶胶包装的触摸危险标识应放置在包装表面手指开启气溶胶的地方。这个表面(启动器按钮或喷雾至顶盖区域)应是气溶胶包装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应是在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被拆卸的部分。

7.2.2.3 可燃气体容器

对于内容物仅在特定连接或配件装配时才被使用的气体容器,这些连接或配件的触摸部位应被视为触摸危险标识。对于顶部形状符合 EN 417 条款的密封气体容器,形状的有形特征应与触摸危险标识一致。

7.2.2.4 全开口塑料包装

触摸危险标识应放置在尽可能接近开口的操作面上。

7.3 无底包装

对于管和筒,触摸危险标识应放置在肩处,以下列方式均匀分布在管嘴周围:

点和三角形分布在管嘴周围的中心圆上;应有规律的排列(一个三角形区域紧跟着一个平滑区域),每个三角形均应向外(如图 4 所示)。



图 4 管和盒上触摸危险标识放置示例

对于其他无底包装,应根据制造商的意见将触摸危险标识放置在操作面上。

7.4 小包装

根据制造商的意见将触摸危险标识放置在操作面上。

8 触摸标识的耐久性

正常操作条件下,在包装的预期使用周期内,标识应保持可触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包装 触摸危险标识 要求

GB/T 35929—2018/ISO 11683: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8年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936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5929-2018